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游雪伶

訴訴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

被告 王春明

泰福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蔡秀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